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360901201800005 市政

建字第 ____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丰城市紫云大桥新建工程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丰城市交通运输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16 丰厚一级公路, 南接 G238 丰乐一级公路
	拟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 284014 平方米
拟建设规模	总长 5.483Km, 桥梁宽 28m, 路基宽 50m。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:

- 1、审批表;
- 2、红线图;
- 3、丰城市规划局关于紫云大桥新建工程的初审意见
- 4、丰城市紫云大桥专家组评审意见

遵守事项 本证有效期为壹年，在有效期内未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者，自行失效。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